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6,019,10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6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徐世中和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远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96,019,105 股，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00 万股。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9,980,895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 20,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980,89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19,105 股。

3、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 元 / 股。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0,5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584,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980,895 股。

4、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李科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10,50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524,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980,895 股。

5、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张樱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10,47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494,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980,895 股。

6、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可解锁比例为 40%，可解锁股份为 97.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7,516,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958,895 股。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8 人变更为 49 人。2020 年 1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1,11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156,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958,895 股。

8、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房凯涵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11,08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126,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958,895 股。

公司此次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未因上述事项而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徐世中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 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福林、冯宁、田晓林承诺：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勤旺、范东立承诺：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作为公司股东的弈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弈远投资股东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元翔投资、黄佳、严昶杰、孟霄雷、严中原、林光石、张雪妮、朱云飞、陈福明、魏中收、孙鑫彬、魏振平、陈福荣、王盛伟、李帆帆、代旭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徐世中，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其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弈远投资，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④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碳元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碳元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6,019,10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家；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世中	84,456,453	40.01%	84,456,453	0
2	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	11,562,652	5.48%	11,562,652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62,652	−11,562,652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6,563,453	−84,456,453	2,107,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126,105	−96,019,105	2,10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2,958,895	96,019,105	208,9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958,895	96,019,105	208,978,000
股份总额		211,085,000	—	211,08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苏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81,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8%，增持金额 1,485.77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苏同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苏同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0 年 3 月 12 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50,000 股，增持平均价格为 25.34 元 / 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05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

（2）2020 年 3 月 13 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1,820 股，增持平均价格为 25.83 元 / 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8%。

（3）2020 年 3 月 16 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30,000 股，增持平均价格为 25.48 元 / 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0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1,614,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2,196,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 581,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8%，增持金额 1,485.77 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同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 号）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箭科技”，证券代码为“00297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7,101.50	46,049.99	37,483.24
负债总计	19,497.07	18,053.21	17,297.96
所有者权益	37,604.43	27,996.78	20,185.2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676.65	27,640.31	17,544.06
营业利润	11,379.04	11,344.48	4,734.96
利润总额	11,243.46	11,642.16	4,538.50
净利润	9,607.65	9,955.50	3,28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9.30	9,324.41	6,051.1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1	6,059.64	4,6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54	−3,042.51	3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9	−7,805.61	2,48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16	−4,788.48	7,561.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77	2.59	2.27
速动比率(倍)	2.55	2.19	1.83
资产负债率	34.14%	39.20%	46.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9%	0.06%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43	1.37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04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35.79	11,850.04	4,995.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93	716.33	2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1.13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89	1.4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其余的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而十二大军工集团各自又有其业务侧重，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的 A 单位和 B 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016.88 万元、25,456.80 万元和 23,073.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92.10%和 83.37%。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按照军品供应的体系，通常定型产品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方，由于我国国防工业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4.06 万元、27,640.31 万元和 27,676.6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和军工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其中，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和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真实名称等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该等信息予以脱密披露。发行人获取的资格证书具体信息、国家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等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发行人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了解公司详细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204,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3,181,659	99.3652	3,004,710	0.6309	18,000	0.0039

1.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3,180,859	99.3650	3,005,510	0.6311	18,000	0.0039

1.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3,170,259	99.3628	3,033,910	0.6371	200	0.0001

1.04 议案名称：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3,181,359	99.3651	3,003,810	0.6307	19,2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募集配套资金	18,654,790	86.0560	3,004,710	13.8609	18,000	0.0831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8,653,990	86.0523	3,005,510	13.8646	18,000	0.0831
1.03	发行价格	18,643,390	86.0034	3,033,910	13.9956	200	0.0010
1.04	锁定期	18,654,490	86.0546	3,003,810	13.8568	19,200	0.08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谢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祥	
基金主代码		001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收益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祥 A	万家瑞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33	0016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2	1.06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026,632.37	1,196,136.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 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423,969.14	1,076,522.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 37	0.3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0 年 3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3 月 1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B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635,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635,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